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25号

重庆语诣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语诣光电车灯及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7-04-05-2239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津溪路6号，租用重庆市合川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成的合川区绿色节能智能化产业园内5#厂房进行建设，设计生产汽车车灯塑料零部件以及车用小灯成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喷涂、组装等，使用的注塑原料主要包括PP、ABS、PMMA、PBT塑料颗粒，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灯塑料零部件700万件（折合注塑量约2282t/a）、装配成品车用小灯300万件/年，并对部分注塑件进行喷涂。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

起依托重庆市合川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7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②喷漆/喷涂废气：经喷漆房/涂装室设置的喷房内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与擦拭废气、供漆室/供油室/调漆间废气、流平/干燥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夹具清洗废气合并进入2#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7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③危废贮存库废气：危废贮存库采取整体负压抽风，废气经3#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17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注塑废气、喷涂废气无

组织排放；模具保养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化学品原料包装、含异丙醇无尘布、漆渣、含醋酸乙酯无尘布、醋酸乙酯清洗废液、异丙醇清洗废液、UV灯管、废稀释剂、含稀释剂废无尘布、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包装材料、空气净化系统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喷涂不合格件、小灯不合格品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其他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

渗措施，化学品仓、危废贮存库、供漆室、供油室、调漆间、喷漆房、涂装室、废气处理设施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64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颗粒物 0.316 吨/年、非甲烷总烃 2.227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